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5-761835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2024年1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第三方监
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8日

目录

一、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1
(一)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2
(二)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11
(三)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9
(四)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8
(五)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39
(六)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48
(七)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65
(八)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73
(九)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81
(十)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90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98
(一)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99
(二)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109
(三)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17
(四)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127
(五)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40
(六)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49
(七)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57
(八)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165
(九)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174
(十)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182
三、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189
(一) 项目负责人 李凯	190
(二) 技术负责人（审核） 张伟帆	197
(三) 审定人 李红波	199
(四)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201
(五)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203
(六)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207
(七)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211
(八)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215
(九)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217
(十)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219
(十一)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221
(十二)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223
四、其他	227
(一) 履约评价	227
(二) 企业资质	241
(三) 企业信用状况	242

一、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475.97万元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2024.05
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369.47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12	2021.05
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65.93万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	2023.12
4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32.86万元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2.11	2025.02
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39.00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0.09	2022.03
6	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780.25万元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2.01	2023.04
7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06.12万元	深圳市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	2022.06
8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48.00万元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12	2023.12
9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128.81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	2023.09
10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98.09万元	深圳大学	2017.08	2021.07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一)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29006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967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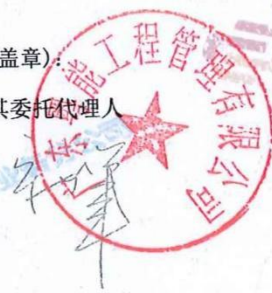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查验码：15467492429230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2-088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包人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水位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发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履约评价细则
2. 监测技术任务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页数: 共 576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4年05月10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批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缪世康 缪世康

报告编写： 缪世康 缪世康

审核人： 李 凯 李凯

批 定 人： 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观澜大道为在建地铁竹村站施工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53.3 m²。

基坑概况：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55.00m。三层地下室，地下一层楼面设计标高 47.20m，地下二层楼面设计标高 43.20m，地下三层楼面设计标高 39.20m，面层、底板及垫层厚度暂按 1000mm 考虑，因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 38.20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 1.5m 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574.6 m²，周长 702.5m。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51.7~58.0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二、编制依据

2.1 依据的勘察设计资料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依据的技术标准

-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2)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3 有关管理规定

-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文；
-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5】102 号）；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 号）；

(二)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1060004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9.466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2-18



查验码: 516341432722758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901-005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0609 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实际以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主楼高约 150 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5~25.0m，基坑周长 389m，基坑开挖面积约 9980 平方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地铁监测工程。

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监测：**连续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连续墙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基坑范围之外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变形等内容；

2、**地铁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在每条隧洞间隔 6.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在隧道侧壁及轨道道床上，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周围建筑物激光三维扫描。轨距尺监测内容包括：两轨道横向高差，轨距变化量等（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0.00 施工完成并回填后结束；地铁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测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 3,694,660.00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要求内所有需完成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及已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勤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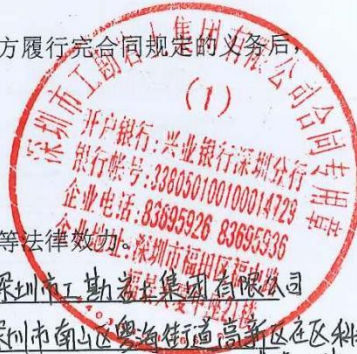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邮政编码：518063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 结 报 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路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共 1000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5月10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 梁程 梁程

报告编写: 梁程 梁程

审核人: 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 李凯 李凯

批准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83695859

传真: 0755-83695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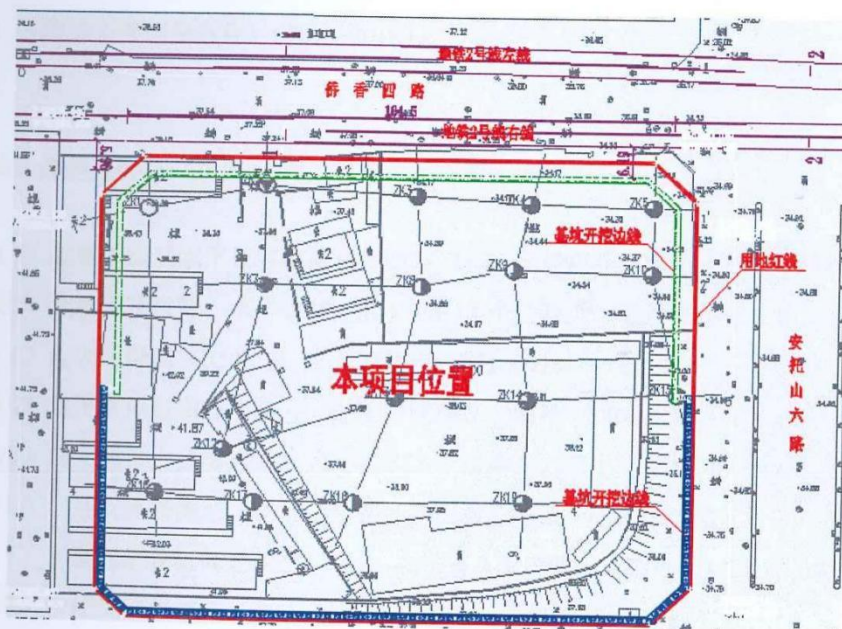
监测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道以南，侨香三道以北，安托山六路以西，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侨香站区间），如图1-1所示。项目占地10609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主楼高约150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17.5~25.0米，基坑周长约389米，基坑开挖面积约9980平方米。

本项目基坑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开挖外边线距离地铁外边线5.96~6.19米，如图1-1所示。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至侨香站区间隧道为双线隧道隧道，右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5.96~6.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左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20.96~21.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



(三)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93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65.9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 265.93 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42.55 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21.54 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84 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402

邮编：518000

收件人：陶旭红

电话：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日



方案编号：SGGE/JG2021-009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3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Q₄^{ml}）

①₁ 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

⑤₁ 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 砾砂：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四)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1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安建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师)：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6471501415614731

查验网址：zj.sz.gov.cn/zjsh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要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监测工作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9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3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DBJ/T15-20-97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7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8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9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1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1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法规等		
----	-----------------------	--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及工作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4.1.1 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4.1.2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3年11月15日，具体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4.2 工作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4.2.3 关于监测方案，必须要保证通过政府、地铁等相关方评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协助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

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坏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地铁监测总结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
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民政局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 写 日 期：2025.2.10

报 告 总 页 数：421 页（含此页）



工 勘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5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编写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概述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梅林街道梅林路北侧、梅东一路西侧、梅东五路东侧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旧址内。项目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

场地原始地貌属于剥蚀残丘坡地及山前谷地，后经人工回填整平修建成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坑周长约354m，东西向长度约为137m，南北向长边长度约为45m、短边长度约30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14.4m。

周边环境条件：项目南侧紧邻使用中的9号线孖岭地铁站，场地与北侧艺丰花园D区（多层建筑）及新荟369创意直播产业园（多层建筑）存在约3~4米高差，东侧为梅林车管所（多层建筑），西侧为机电大厦（高层建筑）。



图1-1 项目位置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本工程场地土层特点是基坑浅层分布有较厚的人工填土（层序号1-1）和粉质黏土，其中淤泥质粉质黏土（层序号5-1），呈流塑~软塑状态，土质差，开挖过程中容易发生流动从而使开挖面产生侧向变形。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积粉细砂层（层序号5-2）透水性较好，在水头差作用下会产生流土流砂现象。而且基坑开挖范围内涉及到多个含水层，水文地质较为复杂。

(五)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3-01-702428003001

标段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999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83556175632568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1-070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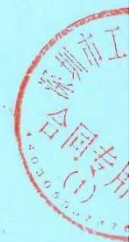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含主体结构，基坑内部和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三大部分。主体结构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主体结构的变形；基坑内部的监测对象主要是支护结构的变形及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监测对象主要是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建筑物下方地坪的变形、重要地下管线的变形、道路的变形、地下水水位的变化等。具体详见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 1 次/2 天，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

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性状。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3、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①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②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③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④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此项工程应由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三)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99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由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年 月 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
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总页数：4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3月1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市沙溪小学内。拟建地下室 2 层。基坑开挖范围由主体设计单位提供。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0.0-10.2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 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380.3m，基坑开挖面积为 7552.6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位于沙溪小学内，西侧紧邻沙浦一路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道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的位置和埋深。建议对咬合桩导墙外 2.0m 范围的管线进行迁改，除迁改外的管线，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的管线进行保护。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六)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你单位为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0A40N5614）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招标内容	中标价（元）	中标人注册地址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	7,802,528.00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正本

15-JC-202201-007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
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

甲 方：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YZ-WB-2022001

日 期：2022 年 1 月

郑洲
胡强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2024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合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市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的各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1.3 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4 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 时间单位：合同中“天”“日”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周”指 7 个日历日，“月”指日历月。

1.1.7 服务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完成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8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本合同计量单位使用公制。

1.1.9 元：是指人民币元。

1.1.10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事故中直接发生的设备设施损坏、被盗或报废的价值及事故救援、伤亡人员处理费（不含保险赔偿费用），其中设备设施损坏的价值按修复该设备设施的费用计取；被盗设备的价值按市场同品牌、同规格、同型号设备的现行价格计取，如果市场无同类型设备，则按该设备原购买价格计取；设备报废的价值按帐面价值减除折旧及残值计算。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知识产权

1.4.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如甲方因上述侵权事宜被第三方提出索赔请求或存在导致甲方其他利益受损的情形，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调查费用、律师费用）。

1.4.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应取得甲方同意，且所使用的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空中飞行器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情形。

1.5.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5.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顺延履行且各方均不被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席

2. 委托内容

2.1 甲乙双方各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沟通，其中：

甲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席洲，联系方式：18680253365

乙方指定联络人为（姓名）张伟帆，联系方式：13450483856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2.2.2 审查乙方的工作方案，对工作方案提出修改要求。组织第三方监测方案审查及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2.2.3 审查乙方的人员配置，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2.2.4 检查项目工作质量，对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2.2.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重要情况和事宜，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决定或批准。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建议或意见。

2.2.6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意见或建议，但必须给出书面理由。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甲方对其最终意见的执行结果负责。

2.2.7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时间对项目进行微调，但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如有异议，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5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这些调整，并以此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继续履行。

2.2.8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3.2 乙方要指定有相应资历、经验丰富、可以信赖的人员来跟进项目。

2.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委托。

2.3.4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用户需求书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合同义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实施第三方监测工作。

2.3.5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缺陷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因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2.3.6 为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应保证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3.7 对于甲方规定必须中报作业令的作业项目，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进场作业的规定中报作业令，持作业令进行请点作业后，方可进场作业，在作业后必须办理相关销点手续并确认现场出清后方可撤离现场；对于作业令要求其它部门配合方可进行的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作业令执行，在没有甲方设备所属部门人员配合（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下，严禁动用甲方其它部门所辖设备设施。

2.3.8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作为合同约定的一部分，是对上述条款的补充。若与上述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按从重原则处理，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合同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合同总服务期限为三年(36个月)，具体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开始计算。建设方二号线工后结构状态监测合同部分监测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顺延情况，与本项目开始时间存在重叠，本项目监测截止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3.2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含税总限价时止。

3.3 上述两种情况以先到达者为止。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合同价格包含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监测设施及设备折旧费、试验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利润、规费、税费等以及可能出现的服务成本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应有的费用。

4.1.2 合同含税总限价为：¥7802528.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各项费用单价及标准详见附件1，结算金额按经双方核实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4.1.3 除双方同意按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有效合同期内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合同执行期间除了国家税率发生变化而相应调整税金外合同含税单价不随政府政策（例

- 5、服务质量评价表
- 6、履约担保（保函）参考格式
- 7、保密协议
- 8、项目安全管理协议书
- 9、用户需求书

甲方：(公章)

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佛山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2年 1 月 22 日

席
22

附件 1: 明细报价表: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二号线一期工程						
1	林岳车辆段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50000	150000	
2	林岳车辆段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7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3	林岳车辆段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65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3900	74	288600	
4	林岳车辆段浮置板道床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461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461	200	92200	
5	林岳车辆段浮置板道床结构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461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2766	74	204684	
6	停车场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30000	90000	
7	停车场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3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30	200	6000	
8	停车场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30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800	74	133200	
9	佛山地铁大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次	3	15000	45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厦基准网联测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10	佛山地铁大厦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11	佛山地铁大厦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8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480	74	35520	
14	主变电站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8000	24000	
15	主变电站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16	主变电站主要建筑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6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360	74	26640	
17	隧道结构基准网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1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150000	450000	
18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8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80	200	36000	
19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834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11004	74	814296	
20	隧道结构水	1. 单次工程量: 92 个	个	92	200	184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元)	(元)	
	平监测点安装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21	隧道结构水平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18 个 2. 监测频率: 第一年: 2 次 第二、第三年: 各 1 次 3. 监测次数: 4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3672	112	411264	
22	隧道结构收敛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7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23	棱镜保护罩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2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20	200	4000	
24	隧道结构收敛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672 个 2. 监测频率: 第一年: 2 次 第二年及以后: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4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2688	112	301056	
25	过江隧道段侧墙点沉降监测点布点	1. 单次工程量: 8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80	200	16000	
26	过江隧道段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8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480	74	35520	
27	土建结构沉降加密(应急)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20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200	200	40000	实际 测点 安装 数量、 监测 频率 最终 由甲 方确 认
28	土建结构沉降加密(应急)监测点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200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2400	74	177600	
29	土建结构水平位移加密(应急)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0	200	20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点安装						
30	土建结构水平位移加密(应急)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0个 2. 监测频率: 1次/月 3. 监测次数: 12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200	112	134400	
31	土建结构收敛加密(应急)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0	200	20000	
32	土建结构加密(应急)监测棱镜保护装置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5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50	200	10000	
33	土建结构收敛加密(应急)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0个 2. 监测频率: 1次/月 3. 监测次数: 12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1200	112	134400	
34	裂缝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56个 2. 监测频率: 1次/月 3. 监测次数: 36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2016	20	40320	
35	高架桥高程基准点联测	1. 单次工程量: 3次 2. 监测频率: 1次/年 3. 监测次数: 3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次	3	75000	225000	
36	高架桥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5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50	200	30000	
37	高架桥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462个 2. 监测频率: 2次/年 3. 监测次数: 6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8772	74	649128	
38	高架桥梁挠度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10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10	1500	165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39	高架桥梁挠度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1092 个 2. 监测频率: 第一年: 2 次, 第二年及以后: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4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4368	112	489216	
40	高架桥墩倾斜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5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5	200	1000	
41	高架桥墩倾斜监测点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24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年 3. 监测次数: 3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72	610	43920	
42	人行天桥桥墩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10	200	2000	
43	人行天桥桥墩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6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576	74	42624	
44	高架桥墩沉降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73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3	200	14600	
45	高架桥墩沉降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73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876	74	64824	
46	高架桥梁挠度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55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55	1500	82500	
47	高架桥梁挠度加密测量	1. 单次工程量: 55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660	112	73920	
48	高架桥墩倾斜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2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2	200	4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49	高架桥墩倾斜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2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24	610	14640	
50	U型槽沉降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1	U型槽沉降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6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576	74	42624	
52	U型槽水平位移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3	U型槽水平位移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96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576	112	64512	
54	U型槽沉降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5	U型槽沉降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120	74	8880	
56	U型槽水平位移加密监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10	200	2000	
57	U型槽水平位移加密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0 个 2. 监测频率: 1 次/月 3. 监测次数: 12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 次	120	112	13440	
59	基准点埋设	1. 单次工程量: 6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6	25000	150000	
60	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	1. 单次工程量: 1 台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台	5	20000	100000	



序号	工程量名称	项目特征值	单位	预计总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61	自动化监测	1. 单次工程量: 1 台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台.天	600	1500	900000	
62	墙面倾斜观测点安装	1. 单次工程量: 70 个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个	70	200	14000	
63	墙面倾斜观测	1. 单次工程量: 70 个 2. 监测频率: 2 次/年 3. 监测次数: 6 次 4.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点.次	420	610	256200	
64	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	1. 单次工程量: 4 条测线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米	150	500	75000	每米包含 4 条测线
65	三维激光扫描	1. 单次工程量: 2 次 2. 作业区域: 二号线	米	4000	120	480000	
含税合计: 7802528 元							

特别说明:

1.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劳动保护费等)、利润、规费(社保、公积金、排污等)、税金等, 具体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2. 上述“项目特征值”是指该项工程量所对应的工作内容, 包括材质类别、规格型号、安装方式、工艺要求、运输仓储等内容。
3. 接收及安装的测点需统一进行编号, 包含在布设监测点费用当中。
4. 上述单次工程量为预估值, 实际发生以现场验收及甲方要求为准。
5. 监测点宜采用不锈钢材质, 需满足防腐、防锈要求, 可作为永久性监测点使用。
6. 监测点埋设并稳定后需进行初始值采集工作, 包含在布设监测点费用当中。
7. 基准点埋设宜采用深埋型基准点, 方法为用钻机钻 $\Phi 110$ 孔进入微风化约 3m 或中风化岩层约 5m 在孔内放入 $\Phi 108$ 无缝钢管, 管间加工螺纹连接, 底部段在钢管壁上预先钻孔, 然后从钢管中灌注水泥砂浆, 通过底部钢管壁的孔, 使水泥砂浆从下部往上将钻孔与钢管间的间隙填满。
8. 自动化监测按甲方要求设置时间间隔及观测回数, 实现全天候的实时监测, 对需观测区域日标的水平位移、收敛等数据进行观测, 日标变形值超限须进行预警、报警。
9. 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测线具体布设位置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条件进行确认, 应尽量避免开螺栓孔、注浆孔等影响因素, 如无法避开, 应对螺栓孔、注浆孔等进行标记。
10. 三维激光扫描, 检测该区间地铁管片表面病害分布状况, 建立隧道管片表面健康档案, 包含但不限于限界及轨道周边全息成像(椭圆度分析表、断面图)、地铁管片表面病害调查(裂缝、掉块、渗水等)。
11. 本项目作业时间为每天晚上运营结束后, 有效时间约 4 小时, 若施工点距离接触网 1.5 米范围内, 则需要停电挂地线, 每次作业时间约为 2.5 小时, 不确保每天都有作业点(不满足连续施工条件), 当日作业完成后需做好工清场清工作。

李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
常规监测项目
阶段性总结报告
(2022. 9. 22-2023. 4. 18)

工程名称：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

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

委托单位：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341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3 年 4 月 20 日

2021-2024 年二号线一期工程结构状态常规监测项目 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编写：罗文炬 罗文炬

报告编写：罗文炬 罗文炬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理位置和线路走向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经过佛山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和广州番禺区等 4 个行政区。途经南庄、石湾、魁奇路、佛陈路、文登路、林岳大道至广州南站。

线路以地下线形式起于西端南庄站，沿紫洞路—季华一路—（下穿）潭洲水道—季华二路—季华三路—（穿过）石湾公园—镇中路—魁奇路—（下穿）平洲水道—佛陈公路—（佛山一环后爬出）文登公路—林岳大道（陈村水道前入地）—（下穿）陈村水道至广州南站。

1.2 工程建设规模

2 号线一期呈东西走向，起点为佛山南庄，终点为广州南站，该线路连接佛山中心城区与区域铁路客运枢纽广州南站，形成了佛山第二条城际通道。线路总长约 32.4km，其中地下段 25.3km，高架段 6.4km，过渡段 0.7km，主要包括 17 座车站（地下站 14 座，高架站 3 座），其中换乘站 4 座，为莲塘站、张槎站、魁奇路站、湾华站，分别与广佛环线、规划佛山地铁 4 号线、广佛线、佛山地铁 3 号线换乘，17 个区间和一场一段一中中心两个主变（湖涌停车场、林岳车辆段、湾华控制中心、石湾主变、花卉主变）。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203.7 亿元，最终以佛山市财政局审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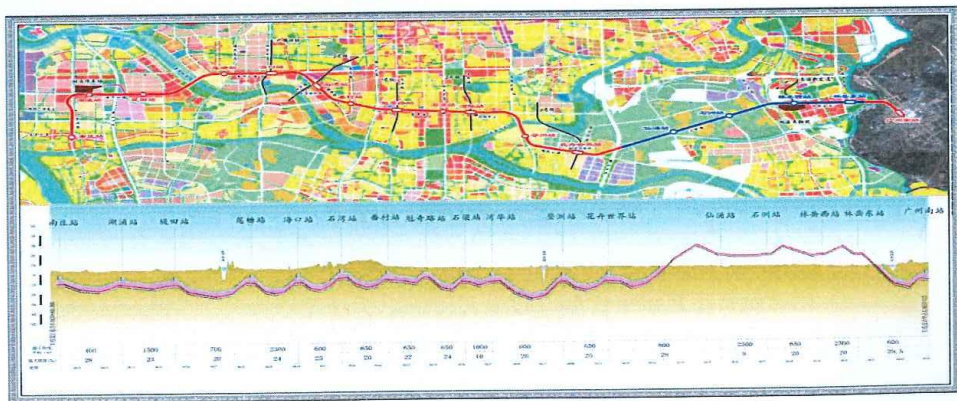


图 1.2-1 佛山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图

(七)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华侨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 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 m²，商业不大于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10 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 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面积 7185.7 m²，深度约 17.9~18.9 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05.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KEY GROUP CO.,LTD.

2022年06月01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宝辰大厦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A002-0077 地块，用地面积 7817.25m²，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04740m²，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相对标高约-18.900m。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基坑东、南侧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 11 号线宝安站和宝安-前海湾区间盾构隧道 25~30m。

2、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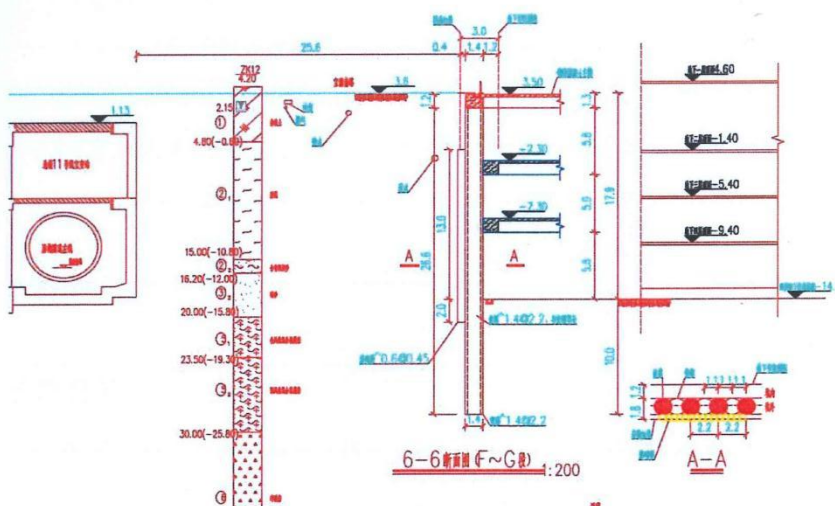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典型设计剖面图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根据上述安全等级，基坑支护方案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2\text{m}@1.9\text{m}$ 咬合桩结构，地铁侧（宝源南路侧）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4\text{m}@2.2\text{m}$ 咬合桩结构，并在咬合桩外侧淤泥及砂层对应深度设置一道旋喷桩帷幕，基坑中部设

(八)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①

15-JC-202112-085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J2021-16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4日



甲方（委托方）：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监测范围

- 1、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总用地面积约4596.65 m²，计容建筑面积35100 m²，其中：地上办公30580 m²、商业2600 m²、食堂1020 m²、物业服务用房100 m²，地下商业800 m²。建筑高度限高100m，且裙楼≤18米，建筑退线东侧和北侧≥0m、西侧≥8m、南侧≥10m。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和政府相关单位要求进行基坑支护的监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观测方案编制，沉降观测、位移观测、深层位移观测、锚索应力观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周边环境调查及监测等。

未在合同中明示，但为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惯例乙方进行监测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或附带或隐含的工作也包括在工作范围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相关费用也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提供或支付相应费用。

2、监测频率和要求：参照设计图监测要求且需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单位相关规定和要求，基坑开挖过程中，开挖深度H/3，监测频率为1次/2d；开挖深度大于H/3，观测频率为1次/1d；底板浇筑7天内，1次/d；底板浇筑后7~14天，频率为1次/3d；底板浇筑14~28天，频率为1次5/d；浇筑28天后观测频率1次/7d。下大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7天一次；当基坑回填至一半以上时，可结束观测。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应当执行以下技术标准，并应遵守其他现行有效并不断更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与本合同所述之服务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如果合同约定及此类规范、标准和要求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及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标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国标
3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国标
5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 5229-96	国标

第四条 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从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算，至监测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本工程竣工之日止，具体工作期限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五条 监测成果

1、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	套	4	每个月的7号提交上个月的监测报告
N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报告	/	按照甲方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

2、所有监测成果须通过甲方的复核及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如需）检查验收，乙方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以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需）的时间为准；如未一次性获得甲方确认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的，以最终获得甲方确认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上述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乙方完成的各项监测成果上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专业监测人员签字。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件份数超出第五条的约定时，乙方亦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文件复印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除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外，乙方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Word 和 PDF 版本，且服务成果中如有附图还应提供清晰的 DWG 或 JPG 格式文档并刻录光盘供甲方存档。

第六条 监测工程费用

1、合同价款：

监测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 1,480,000（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圆整），含【6】%税金，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明细详见附件。具体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器具、机械设备进出场、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市场风险、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包规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承包，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次数增加或减少等均不再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乙方已充分考虑工作量及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的价格，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中小型工具费、企业管理费、文件制作费、翻译费、会议费、通讯费、传真费、现场检测设备仪器的费用、提供要求份数报告的打印、复印费及装订费、邮递费、交通食宿费、社保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安全医疗费、办公费、差旅费、现场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损耗、安全文明施工、与施工单位的配合费、风险责任、因自身工作需要聘请的专家费等所需的一切与该监测服务有关的费用，该价格视为乙方已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后的价格。

2、合同综合单价不因监测服务工期、工序、物价、汇率、税率及规费的变化进行任何调整，亦不因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合同价款有强制性调整规定。

3、超出合同约定的监测次数，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另行计算。

4、基坑监测和地铁监测分开计量总价，若后期地铁监测不实施，则此项费用不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进度款	乙方每2个月向甲方申请一次进度款，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对应2个月完成产值的95%。
余款	基坑回填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本合同结算完成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1、乙方完成的产值=Σ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综合单价

2、每次付款为40%的电汇，60%六个月的银行承兑。

3、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未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服务人员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伟帆】，项目负责人应在整个服务期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次/月，每次不小于2小时。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监测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监测人员人数及服务时间应充分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在没有安排驻场人员的时间段内，乙方应设置专人负责联络，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能够在接到监测通知要求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非因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于合同终止前提供本合同之工作应获的服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监测服务负责人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予以转让，或者转 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服务的；
- 4)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且该等事故或缺陷与乙方监测服务不到位、监测成果不合格有关的；
- 5) 乙方延期提交任何一项服务成果超过【10】天的；
- 6) 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或不能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
- 7)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3. (2) 项约定解除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3)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均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该等工作的完成构成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前提。

第十五条 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01.11~2023.11.18

报告总页数：340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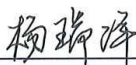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东南侧。用地面积 4596.65m²，规划建筑面积约 35100m²，拟建 1 栋高度约 100m 的高层办公楼及其配套裙楼，框剪结构，拟采用桩基础。拟建建筑±0.00 标高暂定 5.7m，拟设置 4 层地下室。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3815m²，支护周长约 245m，开挖深度约 18.5~20.1m。

2 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3 编制依据

- (1) 《瑞声科技深圳后海总部大楼基坑支护设计图》，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1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9) 根据设计图纸出具监测方案频率要求监测，及甲方下发联系单、补充协议等。

4 监测内容

-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共 13 点，编号（ZH1-ZH13）；

(九)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 17 01-103152004001

标段名称: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80631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文陈
印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4-06

郭军

查验码: 88751609851733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

合同编号：QHKG-2022-152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
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
降监测服务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2日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536.54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57303.77 平米，其中地上一层为面积 4200 平米的公交首末站，地下共三层，负一层配有面积 8000 平米的公共配套设施，负二及负三层为地下公共停车场。本项目 08 地块南侧毗邻地铁 11 号线前海湾站至南山站区间，距离地铁隧道最近处为 8 米，属于地铁保护区范围。项目投资概算为 72115.9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范围：从 2022 年 4 月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并报地铁停止监测批准，期间持续进行地铁 11 号线隧道水平位移与轨道沉降监测。

(2)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范围：含项目三层地下室及地上一层公交站台。内容为从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开始，历经主体结构施工、结构封顶到竣工投入运营后沉降变形稳定为止（监测频率暂按布设 29 个沉降监测点、监测次数 18 次计）。

注：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具体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监测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RMB)	合价 (RMB)
一、建筑变形沉降监测					18415.00
1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点位布设费用				
1.1	地下1层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29	95	2755
1.2	地下2层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1.3	地下3层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2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费用				
2.1	地下1层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3.1	地下2层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4.1	地下3层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5.1	装修期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174	30	5220
6.1	竣工后第1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116	30	3480
7.1	竣工后第2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87	30	2610
8.1	竣工后第3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9.1	竣工后第4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二、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1191155.00
1	隧道监测点位布设费用				
1.1	11号线前南区间左线点位布设	点	372	95	35340
1.2	11号线前南区间右线点位布设	点	377	95	35815
2	11号线前南区间右线点位布设				
2.1	地铁11号线自动化监测	台·月	64	17500	1120000
三、暂列金额			项	1	78493.14
合计 (一+二+三)					1288063.14

3. 监测工作服务期:

(1) 11号线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服务期: 自2022年4月起至地铁集团允许本项目报停为止(暂定16个月)。

(2)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期: 自主体工程开工至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沉降变形稳定为止(监测频率暂按布设29个沉降监测点、监测次数18次计)。

(3) 风险提示:

①以上监测服务期可根据项目设计及施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②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但其后续监测服务不再另行计价。

③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总价。

4.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价
B)
5.00

55

0
0
0
0
0
0
0
0
5.00
0
5
00
14
3.14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20	行业标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国家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铁集团管理规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 **¥1288063.14**), 其中, 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 **¥1215153.91**)。增值税率为6%, 增值税额为(大写): **柒万贰仟玖佰零玖元贰角叁分**(小写: **¥72909.2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和暂列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零分**(小写: **¥1028134.50**); 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5%(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零分**(小写: **¥181435.50**); 暂列金为(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 **¥78493.14**)。

2. 计价和结算价

2.1 计价和结算价

(1)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

在本项目
降变形稳
系包人必
需要加密
过合同签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设 计 人: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695849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7442 0101 8260 0094 076

号: - 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合同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第 3 册/共 3 册)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 04. 01-2023. 09. 01

报告总页数：216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报告编写：甘超超 甘超超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前称：前海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场地东侧为在建梦海大道，02-05-03 地块~02-05-08 地块与 02-05-12 地块、02-05-13 地块之间的 02-05-09 地块~02-05-011 地块为在建民生电商总部大厦项目，南侧为拟建滨海大道，西侧为在建的弘毅·全球 PE 中心项目，北侧为在建的桂湾五路、卓越前海项目；深圳地铁 11 号线从场地南侧下方穿过。本项目由 02-05-03、02-05-04、02-05-05、02-05-06、02-05-07、02-05-08 地块组成。设地下室 2-3 层，基坑开挖深度分别为约 17.1m 和 8.9m，场地位于深圳地铁 11 号线保护区内，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我司于 2022 年 4 月初中标本项目，应甲方要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我方开始相应监测服务工作，监测数据接续前一家监测单位的累计数据，每个测点累计数据不间断继续进行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周期为：2022 年 4 月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并报地铁停止监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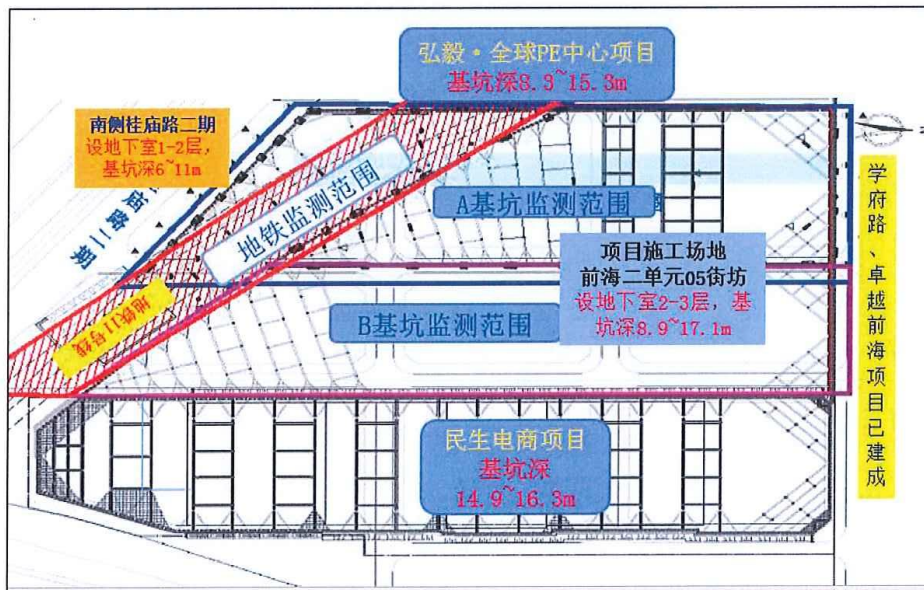


图 1-1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位置示意图

(十)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40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8.09423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8-16



查验码：701962335091852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
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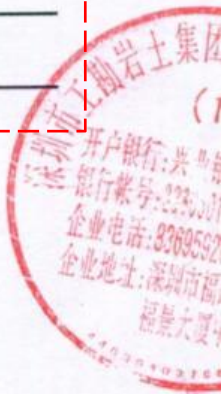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

合同编号: SZUJJB201708JKJC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年8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联系人: 郭泰 电话: 1366255765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正涛 电话: 159894364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本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乙方进行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各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3、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工程概况: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总建筑面积 24490 平方米, 共设置停车位 1041 个。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三个停车场, 其中正门停车场为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3785 平方米; 北门停车场为 3 层(地下 1 层, 半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 17757 平方米; 西南门停车场为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 2948 平方米, 功能设置为 93 个停车位及设备机房。三个停车场的室外配套及上下文山湖周边道路改造, 设置地面停车位 316 个。项目总投资约 18286 万元(概算批复)。

5、监测项目: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将会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地层应力场变化, 可能会导致基坑支护结构本身、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下穿的地铁 1 号线隧道产生位移、沉降等不利影响。经分析本工程特点, 要求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如下:

(1) 沉降监测点, 设置于桩顶及基坑附近地面、周边建筑物角点处及地下管线处, 间距约 20m, 地下管线沉降采用直接法。

(2) 水平位移监测点, 设置于冠梁顶和坡顶, 间距约 20m。

(3) 测斜管, 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侧(与桩同长, 每 2m 一个测点), 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4) 地下水位监测点, 间距约 20m, 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3m 范围内。

(5) 旋挖桩钢筋应力监测点, 设置于钢筋笼主筋, 可与测斜管同设一根桩内。

(6) 地铁隧道、轨道变形观测断面: 在地铁隧道及轨道上布置变形观测点, 具体布设方法应满足地铁公司要求, 布设置 10 个断面。

(7) 结构沉降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

6、监测范围:

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的工作范围包括：沉降、水平位移、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护桩内力、锚索应力、水位观测、地铁隧道及轨道监测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8 份

4.2 提交时间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地铁 1 号线监测成果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无条件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有关的监测成果。合同签署后需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起到地铁公司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直至本项目竣工后获得地铁公司验收通过。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980942.38 元），合同价中基本费用为 85%（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零壹元零贰分（小写：833801.02 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5%（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147141.36 元）。

5.1.2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深圳地铁公司（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的实际工作量来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内各项目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地铁公司等其他单位的报建报批、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合同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增加费用按照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进行下浮后计取；若无收费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下浮）。

(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计划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中标人）针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免费承担 5 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乙方（中标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且其后续监测服务期 5 个月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 3#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小西门旁餐厅对面

委托单位：深圳大学

监测日期：2021. 07. 25

报告总页数：8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李卫军 李卫军

报告编写：张伟帆 张伟帆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内，建设任务为新建一层地下车库。

(1) 根据设计总图和周边条件，拟建场地中央部分现为露天篮球场，场地平整。场地东侧紧邻7层女生学生宿舍楼，南侧紧邻高科利公寓，西侧紧邻3号艺栈，北侧紧邻校园道路。场地整体呈东高西低。基坑四周放坡空间小，支护采用上部局部放坡+下部垂直支护形式。

(2) 将地下室外边线（或局部承台外边线）外扩1.50m作为基坑支护底边线。本基坑形状大致为四边形，其基坑底周长约为232.54m，基坑顶周长约为241.98m，支护范围面积约3755.63 m²。

(3) 本基坑±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4.00m。基坑底板顶面绝对标高为9.05m，底板厚度250mm，加上垫层100mm后，基坑底绝对标高为8.70m。而基坑顶标高不在同一标高上，处于10.00(-3.50)~16.50(3.00)m之间，标高变化幅度较大，因此，基坑深度在1.35~7.50m之间。

该基坑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1年，基坑采用5个剖面坡段进行设计，13~14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15-17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中：13-13剖面为LMN段，长65.31m，采用型钢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支护形式；14-14剖面为NP段，长48.58m，采用放坡+挂网喷锚支护形式；15-15剖面为PP1段，长43.90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16-16剖面为P1QQ1段，长42.72m，采用角撑支护形式；17-17剖面为Q1L段，长33.98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西南门（3#停车场）基坑南侧15-15剖面支护结构东南角增设角撑结构。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2017年12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5007-2011。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475.97 万元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	2024.05
2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369.47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18.12	2021.05
3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265.93 万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	2023.12
4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232.86 万元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2022.11	2025.02
5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139.0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2020.09	2022.03
6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206.12 万元	深圳市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2020.12	2022.06
7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48.00 万元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1.12	2023.12
8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128.81 万元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	2023.09
9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98.09 万元	深圳大学	2017.08	2021.07
10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64.52 万元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9	2022.02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一)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229006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5.967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30



查验码：15467492429230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5-JC-202012-088

合同编号: GLJF-KFHT-RCJQ-2020-27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发包人	: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6 日



工程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的技术咨询，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与翠幽路交叉口西 150 米竹园工业区

1.3 项目概况：竹园工业区本次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土地面积 28653.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拆除重建范围面积 28653.3 平方米，现状建筑物为 2-4 层，拆除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0053.3 平方米，移交用地面积：8600 平方米，土地移交率 30%；规划容积率 8.3，规划容积 16557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16210 平方米（含 12%的创新性产业用房 13964 平方米），配套商业 8270 平方米，配套宿舍 36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4590 平方米，地下室规划 2-3 层。建设高度约 88-129 米。

1.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基坑及地铁水位观测井制作、监测孔制作、监测点埋设；（2）监测基准网的布设、测量及复测；（3）基坑及主体工程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 X1）、桩顶沉降及水平位移监测（C1）；周边道路沉降监测（D1）、基坑周边建筑物监测、基坑外地下水水位观测（W1）、桩身应力监测（ZS1）、支撑应力监测（ZL1）、支撑立柱监测（Z1）；（4）地铁 4 号线地铁设施监测：地铁隧道现状调查、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含地铁震动监测）等；（5）监测方案提交港铁（深圳）进行审核并取得港铁（深圳）同意；（6）施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配合工作；（7）监测成果报告的提交工作。

2.2 工作范围：具体范围以发包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监测施工图为准。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移交后，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期限，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一般情况下，每周提交1份监测报告，特殊情况下，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报告。边坡工程基坑监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应少于二年。房屋工程监测：至边坡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759,670.00元）。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 %，含税价人民币：¥4,759,670.00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增值税人民币： / ，含税价人民币：肆佰柒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1、乙方投标时中标后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乙方在投标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行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作为结算计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

5.2 前述约定的监测费用包括：

（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而埋设相关仪器、材料的施工、观测等所有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3）乙方项目人员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电话及传真、差旅费、食宿、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用等费用；（4）施工工期延长产生的其他费用；（5）考虑本项目工期紧、开工压力大、其他不确定因素等各类已知或后续可能发生的风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监测项目和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除了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以外，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履约评价细则
2. 监测技术任务书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新澜大街 48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28199962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澜支行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 4000026809024500705

帐 号: 338050100100014729

邮 政 编 码: 518000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

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观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页数：共 576 页（含本页）



工勘岩土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4年05月10日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第三方监测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人、批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缪世康 缪世康

报告编写：缪世康 缪世康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辖区内，北侧紧靠工业园区，西侧、南侧邻驻港部队训练基地，东侧为工业园区及观澜大道，观澜大道为在建地铁竹村站施工区。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53.3 m²。

基坑概况：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 55.00m。三层地下室，地下一层楼面设计标高 47.20m，地下二层楼面设计标高 43.20m，地下三层楼面设计标高 39.20m，面层、底板及垫层厚度暂按 1000mm 考虑，因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 38.20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 1.5m 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21574.6 m²，周长 702.5m。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51.7~58.0m，本基坑开挖深度 13.5~19.8m。

二、编制依据

2.1 依据的勘察设计资料

(1)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2 依据的技术标准

(1)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2) 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 8-2016）；

(3)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3 有关管理规定

(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文；

(2)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和降水工程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5】102 号）；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37 号）；

五、监测人员组织及仪器

5.1 人员组织

表 5-1 监测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李红波	男	报告审定人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	张伟帆	男	技术负责人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3	徐正涛	男	组织协调	测绘工程	工程师
4	李凯	男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
5	赵景旭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测量	工程师
6	郑效杰	男	现场技术负责人	测绘工程	/
7	蓝泓炜	男	现场技术员	/	/

5.2 监测仪器投入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电子水准仪	SDL1X	索佳	观测精度：往返每 km0.3mm 补偿精度：±15' 安平精度：±0.2"	套	2
2	电子全站仪	Trimble S7	天宝	测角精度：1" 测距精度（无协作目标精测）： ±（1mm+2ppm*D） 测量时间（精测）：（初次） +1.2 秒/次	套	1
3	自动化水位计	CA-ZSWL-1	城安物联	测量精度 2.0mm	套	满足项目需求
4	数据采集计	MCU-ZX-04	城安物联	分辨力：±0.1Hz 灵敏度：接受信号≥300 μV 持续 时间≥500ms	个	满足项目需求
5	测斜仪	CX-3E	武汉基深	传感器分辨率：±0.01mm/500mm 系统总精度：±2mm/30m 测头尺寸：Φ28×780mm 角度测量范围：-0 至±15°	套	1

(二)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801060004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69.466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12-18

查验码: 5163414327227589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15-JC-201901-005

合同编号: CRCsz-FTQZ-GW-18007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
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用地与工程特征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占地 10609 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实际以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项目主楼高约 150 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 17.5~25.0m，基坑周长约 389m，基坑开挖面积约 9980 平方米。

4、监测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地铁监测工程。根据基坑支护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电子版）要求，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基坑支护监测：连续墙顶水平位移及沉降、连续墙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及立柱沉降、基坑范围之外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筑物、重要管线变形等内容；

2、地铁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在每条隧洞间隔 6.0m 布置一个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5 个监测点，监测点布置在隧道侧壁及轨道道床上，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周围建筑物激光三维扫描。轨距尺监测内容包括：两轨道横向高差，轨距变化量等（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5、监测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说明：

1、监测时间：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风险提示：

(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合同服务期及免费延期服务期内的结算总价上限仍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6、执行技术标准

详见任务书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0.00 施工完成并回填后结束；地铁监测周期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监测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叁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 3,694,660.00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图纸及技术要求内所有需完成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及已综合考虑相关政策因素的影响，结算时合同单价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如：坑顶沉降观测可参考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判决。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勤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勤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邮政编码：518063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 结 报 告

工程名称：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

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路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共 1000 页（含本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1年05月10日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梁程 梁程

报告编写：梁程 梁程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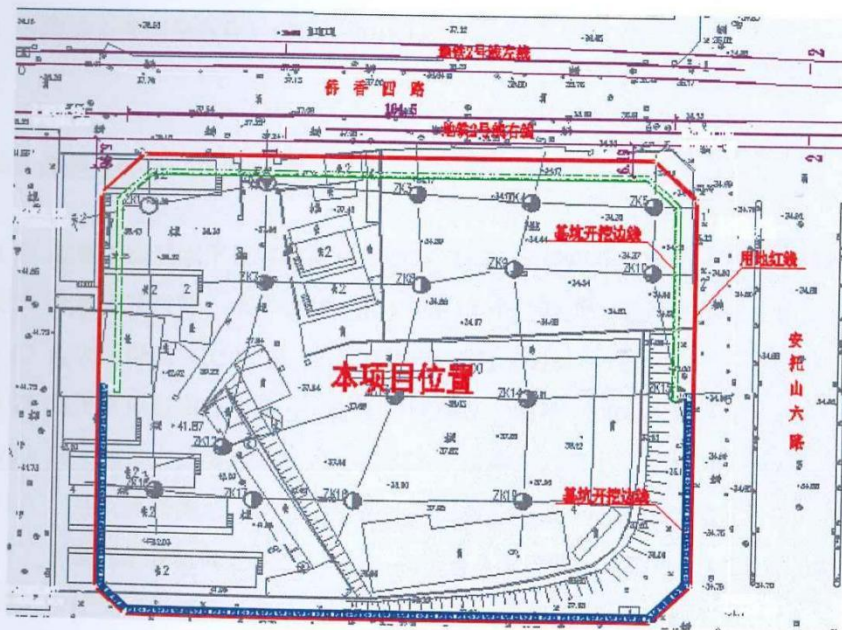
监测说明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香四道以南，侨香三道以北，安托山六路以西，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侨香站区间），如图1-1所示。项目占地10609平方米，暂定规划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项目主楼高约150米，包括电影院，主题文化馆、妇儿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老人职工活动中心和幼儿园在内的多功能高标准公共服务场所。四层地下室，基坑深度约17.5~25.0米，基坑周长约389米，基坑开挖面积约9980平方米。

本项目基坑北侧紧邻地铁2号线，开挖外边线距离地铁外边线5.96~6.19米，如图1-1所示。地铁2号线安托山站至侨香站区间隧道为双线隧道隧道，右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5.96~6.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左行线隧道直径6.4米，基底埋深约20米，距基坑开挖边线约20.96~21.19米，隧道底为强风化花岗岩~中风化花岗岩。



(三)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36007001

标段名称: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5.93万元

中标工期: 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 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后三个月为止。暂定监测周期暂估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工期要求约1280日历天。具体以监理或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794067242451309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利中心三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项目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 2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邻留仙大道、东侧邻靠福利中心一期、二期建筑，南侧靠近中兴厂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35.14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为 93708 平方米，停车位约 375 个，床位数约 1250 床。

1.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 5 监测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图纸。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下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最终确认的为准。

第三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3.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3.2 监测内容：

3.2.1 监测内容：本次招标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部分：支护结构顶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支撑轴力、立柱桩沉降、地下水位变化、管线位移、周边地表及路面沉降、建筑物位移（沉降）及倾斜、人工巡视及报告等；(2) 永久边坡部分：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坡顶水位、人工巡视及报告等；(3) 地铁自动化监测等。(4)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3.2.2 工作范围：(1) 本工程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配合办理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相关单位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监测方案等资料，监测结束后按招标人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2)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深建质安【2020】14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快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工作的通知》中，应将本工程所有监测项目全部接入监测预警平台。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上文件及附件要求。乙方按上述通知中完成所需的专业设备、全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新设备（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测斜仪等）、接口、通讯、软件、自动化、专业人员等软硬件条件准备，并能及时处理线场测量、数据上传交流、线上预警处置、复核数据、评价风险、组织专家评估等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3.3 监测要求：

3.3.1 观测精度：按施工图纸为不低于二级精度

3.3.2 观测频率：按施工图纸要求



	主体建筑部分						
1	主体建筑沉降监测点	点·次	16	352	50	17600	
	小计					2682264	
三	监测技术工作费		二*22%			594498.08	收费比例为实物工作费的22%
四	合计		(一+二+三)			3324162.08	
五	合计(下浮20%)		(一+二+三)*80%			2659329.66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20%

注：以上工作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作量发生为准。

- 1) 监测复杂程度为简单。
- 2) 基准网布点测设方式为“复测”。
- 3) 变形监测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的单价按二等精度、单向测量监测进行计费。
- 4) 支撑应力监测的传感器个数小于4。
- 5) 合同暂定价以设计图纸要求的监测工作量核算。

5.2 合同暂定价

合同价暂定（以下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或“监测费”）：人民币 265.9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本次暂定合同总价为 265.93 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42.55 万元、地铁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21.54 万元、主体监测费用下浮 20%后为 1.84 万元；暂定合同总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依据本项目监测方案点位数量及监测周期计算，最终结算监测费以政府造价部门复核为准。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和福利、保险、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措施费、文本印刷费、差旅费、调研费、现场生活条件、交通费、办公设施和设备、通讯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3 合同结算价



电话：13590374957

致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402

邮编：518000

收件人：陶旭红

电话：13714293394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5.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

背支行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福利中心三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总页数：3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福利中心三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深圳市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片区，紧邻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占地面积约 10335.14m²，拟建 1 栋综合楼、1 栋养老居室及少量社康中心，设 2 层地下室。

本次设计包括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支护工程，以及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等三部分内容。场地 ±0.000 对应的绝对标高为+25.5m。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8036m²，支护周长约 386m，开挖深度约 10.6~14.8m；基坑回填后，场地南侧、西侧永久道路完成面标高以上形成的永久边坡长度约 212m，支护高度约 2.2~4.2m；本项目与临近二期地下室连接通道基坑开挖面积约 127m²，支护长度约 45m，开挖深度约 6.3m。局部集水坑、电梯井形成的坑中坑深度约 1.9~4.2m。

1.2 工程地质条件

(1) 地形地貌

本次拟建项目场地原始地貌为因构造、剥蚀作用形成的丘间洼地地貌，后经人工挖填改造，原地貌已不复存在，现场地形较平坦。

(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人工填土层（Q₄^{ml}）、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ηβ₅K₁）。各土层特征及主要性状如下：

人工填土层（Q₄^{ml}）

①₁ 素填土：褐红、褐黄及灰褐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黏性土组成。

①₄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密，稍湿，主要由混凝土块、碎块石及部分黏性土堆填而成，混凝土块及碎块石的含量约为 50~60%，块径 5~15cm 不等。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₄^{al+pl}）

⑤₁ 含砂粉质黏土：灰黑色，可塑，含砂约 10~50%，局部相变为含黏性土细砂，部分地段可含少量有机质。

⑤₃ 砾砂：浅黄色，稍密状态为主，饱和，颗粒级配良好，分选性差，局部含有黏

2、建筑物地基变形允许值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的有关规定取值。

5 人员组织计划及仪器设备配置

5.1 人员组织计划

本次工程的人员组织计划如下表 6-1 所示。

表 6-1 监测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李红波	男	审定人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2	李凯	男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	工程师
3	张伟帆	男	技术负责人	固体力学	高级工程师
4	徐正涛	男	组织协调	测绘工程	工程师
5	任开庭	男	监测工程师	测量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6	杨瑞泽	男	监测工程师	地质工程	助理工程师
7	罗文炬	男	监测工程师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8	宋家兴	男	技术员	测量	/
9	章炜	男	技术员	测量	/
10	谭天祥	男	测工	/	/
11	罗庭峰	男	测工	/	/

(四)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140300-94-01-017267007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安远建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2.858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师)：

本工程于 2022-09-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2



查验码：6471501415614731

查验网址：zj.sz.gov.cn/zjzj

15-JC-202210-086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
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ZJHD/DJ/ZBWJ/KFZX-A/2022-003_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
- 1.3 工程简介：项目总投资为4172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35093.99万元。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本基坑周长约354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基坑周边最大开挖深度约14.9m。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1.1 车站结构及前后区间上下行线隧道、出入场线轨道、轨道水平位移及沉降自动化实时监测工作，以及人工辅助监测工作；
 - 2.1.2 监测元件等埋设及完工后的拆除恢复工作；
 - 2.1.3 地铁9号线地面附属结构监测，按要求设置监测点及对监测点进行保护及维护等；
 - 2.1.4 地铁线路激光三维扫描；
 - 2.1.5 按政府要求执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将本工程接入监测预警平台；
 - 2.1.6 其他满足本项目验收所需的或业主要托的各类监测项目等监测相关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工程服务要求乙方针对本工程免费承担【3】个月（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2.2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

2.2.3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监测工作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9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3	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DBJ/T15-20-97	
4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6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7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8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8-2007	
9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1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要求		
11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		

12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法规等		
----	-----------------------	--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及工作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4.1.1 监测从基坑支护桩施工时开始至地下室周边回填土全部完成，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2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4.1.2 结束日期预计为 2023年11月15日，具体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的实际需要确定。

4.2 工作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五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4.2.3 关于监测方案，必须要保证通过政府、地铁等相关方评审。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协助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6.22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3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4 合同签订后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 6.25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6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7 乙方需负责处理地铁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正常推进。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甲方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大写）（即 RMB 2,328,580.00 元）。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和损害修复费及控制网的建立、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现场监测协调、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费、材料费以及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投标人负责处理市地铁集团等相关部门的关系，并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监理单位等进行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开工前地铁车站及隧道的现状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确认及施工完成后的地铁车站及隧道状况确认等工作。资料内容及形式需满足地铁集团要求。上述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1) 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优先参考同期相同项目的单价，若同期项目中无类似工作内容，可跨期参考。

(2) 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则按市场询价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A院区地铁9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 深圳 市签署：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2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凯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33岁/博士/201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岩土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技术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49岁/博士/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海境界家园二期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业顾问	王贤能	专业顾问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53岁/博士/1998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核人	潘启钊	审核人	高级工程师	38岁/硕士/2010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岩土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审定人	马君伟	审定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工程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技术负责人	张伟帆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1岁/硕士/200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固体力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现场负责人	徐正涛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39岁/硕士/2021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深圳中学(泥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监测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监测工程师	闫肖飞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6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测绘工程/观澜中学改扩建工程(监测)
监测工程师	杨海霞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9岁/本科/2009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测绘工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四期工程控制测量和第三方监测项目
监测工程师	张永善	监测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2岁/硕士/2013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工程领域工程/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监测工程师	宋晨旭	监测工程师	工程师	31岁/硕士/2016年毕业于/广州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9岁/本科/2017年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土木工程/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王新桥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0岁/本科/2016年毕业于/湖北科技大学/测绘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尹邵层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7岁/本科/2017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才街区(竹园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技术人员	邓志宇	监测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37岁/本科/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地质学/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职安全员	高级工程师	37岁/大专/2008年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建筑工程技术/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相邻地铁结构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地铁监测总结

工程名称：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
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5.2.10

报告总页数：421 页（含此页）



工勘
GEO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2025 年 2 月 10 日

深圳市民政康复中心 A 院区地铁 9 号线孖岭站运营安全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编写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审核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1 概述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6号，梅林街道梅林路北侧、梅东一路西侧、梅东五路东侧原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旧址内。项目总用地面积7141.99m²，规划建设300床的康复中心。总建筑面积约45000m²，地上建筑面积约31200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3800m²。

场地原始地貌属于剥蚀残丘坡地及山前谷地，后经人工回填整平修建成原市社会福利中心。基坑周长约354m，东西向长度约为137m，南北向长边长度约为45m、短边长度约30m，基坑开挖面积约5153m²；三层地下室，开挖深度约14.4m。

周边环境条件：项目南侧紧邻使用中的9号线孖岭地铁站，场地与北侧艺丰花园D区（多层建筑）及新荟369创意直播产业园（多层建筑）存在约3~4米高差，东侧为梅林车管所（多层建筑），西侧为机电大厦（高层建筑）。



图1-1 项目位置图

1.2 工程地质条件

本工程场地土层特点是基坑浅层分布有较厚的人工填土（层序号1-1）和粉质黏土，其中淤泥质粉质黏土（层序号5-1），呈流塑~软塑状态，土质差，开挖过程中容易发生流动从而使开挖面产生侧向变形。而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粉细砂层（层序号5-2）透水性较好，在水头差作用下会产生流土流砂现象。而且基坑开挖范围内涉及到多个含水层，水文地质较为复杂。

(五)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6-83-01-702428003001

标段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999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8-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835561756325688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

第二条 工作范围

基坑支护工程监测的内容有：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包含主体结构，基坑内部和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以内三大部分。主体结构的监测对象主要是主体结构的变形；基坑内部的监测对象主要是支护结构的变形及地下水水位的变化；周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监测对象主要是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建筑物下方地坪的变形、重要地下管线的变形、道路的变形、地下水水位的变化等。具体详见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一）按照监测需要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内的监测范围实施监测，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

（二）监测周期及频率

1、基坑监测期为竣工回填后结束；监测频次：施工期监测频率为 1 次/2 天，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周一次。下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

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边坡和基坑安全性状。

2、基坑开挖期间,每天应有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对基坑顶部地表裂缝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基坑周边超载状况等应做好详细的记录;特别是对基坑周围下水管、水渠、排污管、化粪池等渗漏状况应进行认真审查。

3、沉降及水平位移观测精度不低于二等精度。观测仪器在使用前应予以校准,操作和维护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4、监测结果处理要求及其反馈制度

①变形观测资料包括:观测基准点和变形观测点的位置、编号、观测日期、本次观测值和累积观测值。

②观测资料应编制成表或绘制成曲线,对变形的发展趋势作出评价。当观测数据达到报警值及其它异常情况时必须立即通报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

③监测记录和监测报告应采用监测记录表格,并经监测、记录、校核人员签字。

④监测人员应在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后提交完整的监测报告。此项工程应由丰富经验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承担,并据设计和有关的规范要求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协同设计、施工人员对监测结果进行有效的评价和反馈,进一步指导下一步的施工。

(三)除以上监测项目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监测内容及监测次数,乙方不得拒绝。

第四条 工期

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监测。

第五条 监测方案及工作计划

成果、文件。

(4) 工程监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应在 7 天内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免收不合格部分的监测费用，无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也可就不合格部分另行指定其他单位重新监测，相关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3、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七条 合同费用

1. 监测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38.999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本项目按实结算并按规定下浮计取（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由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1、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监测 60%，乙方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2、完成全部监测成果，乙方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并提交付款申请后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甲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乙方名称 (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0755-83695929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338050100100014729

日期: 年 月 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
汇处东北侧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报告总页数：49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3月1日

沙溪小学改建工程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真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真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宝安大道与沙江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市沙溪小学内。拟建地下室 2 层。基坑开挖范围由主体设计单位提供。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0.0-10.2m。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 1.5m，基坑底边线周长约 380.3m，基坑开挖面积为 7552.6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位于沙溪小学内，西侧紧邻沙浦一路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管道复杂，施工前核实管线的位置和埋深。建议对咬合桩导墙外 2.0m 范围的管线进行迁改，除迁改外的管线，对 2 倍基坑深度范围的管线进行保护。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 《沙溪小学改扩建工程基坑设计施工图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9）；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7.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0.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六)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OCT 华侨城

15-JC-202012-076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 方：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C-QT20-026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0年12月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 及主体沉降监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宇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2F

联系电话：0755-29910912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联系电话：0755-8369592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1.3 项目概况：宝辰大厦项目是宝安中心区A002-0077地块，处于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用地面积7817.25m²。本项目周边场地狭小，东北、东南面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车站和盾构隧道25~30m。项目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104740 m²，其中办公不小于92530 m²，商业不大于12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10 m²。地上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塔楼高度≤230m）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约-18.900 m（相对±0.000）。项目基

坑边长 344.0 m，面积 7185.7 m²，深度约 17.9~18.9 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1.4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同时满足本条款、任务书及图纸相关内容。）

2.1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常规监测（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基坑变形（桩顶水平位移及桩身倾斜）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深基坑周边 1.5 倍基坑深度范围内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等。

②地铁 11 号线隧道、站台监测。

③项目周边建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现状调查及监测。

④主体沉降监测。

投标报价清单内的工程量仅为招标阶段的发包参考，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纸及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确定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范围：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监测工作要求

(1) 按工程监测技术规范规定对基坑、地铁隧道、主体、周边环境等进行第三方监测；

(2) 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关联分析，并向发包人及时提供合格监测报告；

(3) 参与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分析及应急处理；

(4) 所有监测工作及仪器需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建质安（2020）14 号文的要求。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07	
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 12898-2009	国标
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标
9	《地基与基础工程及验收规范》	GBJ50202-2002	国标
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11	
11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12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本工程计划监测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发包人指令日期为准）。

4.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索赔或补偿。

4.3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同时满足本条款和任务书相关要求）：

4.3.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3.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中标价（投标含税总报价）：人民币 2,061,24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 1,944,566.04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最后未能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叁份。

附件 1: 宝辰大厦基坑、地铁监测及主体沉降监测任务书

附件 2: 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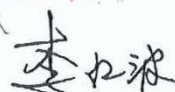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西部置业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2.05.31

报告总页数：783 页（含此页）



工勘岩土
GEKEY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KEY GROUP CO.,LTD.

2022年06月01日

宝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 黄维鑫 陈恩考

黄维鑫 陈恩考

报告编写: 杨文兵 杨文兵

审核人: 李凯 李凯

审定人: 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1日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 0755-83695859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1、概述

宝辰大厦项目位于宝安中心区宝源南路和创业一路交汇处西侧 A002-0077 地块，用地面积 7817.25m²，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 104740m²，主要由一栋办公建筑和五层裙房组成，拟建四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垫层底相对标高约-18.900m。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基坑东、南侧紧邻市政道路，距离地铁 11 号线宝安站和宝安-前海湾区间盾构隧道 25~30m。

2、设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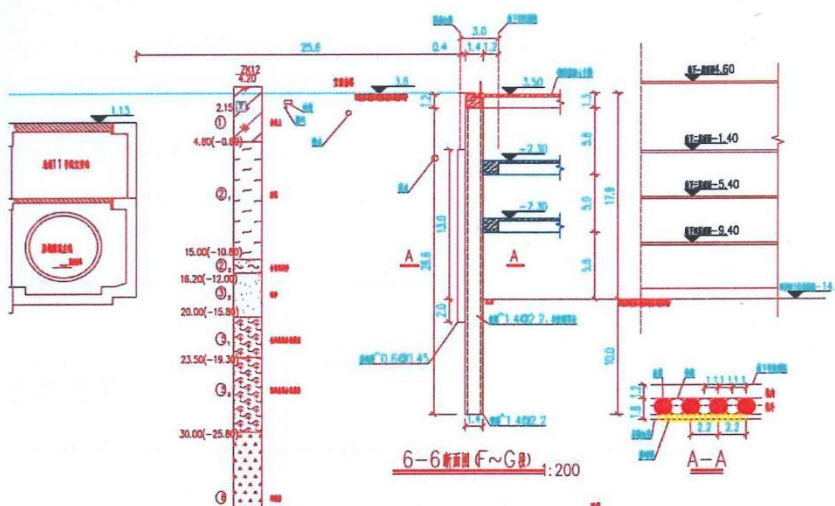


图 1-1 基坑典型设计剖面图

项目基坑边长 344.0m，面积 7185.7m²，深度约 17.9~18.9m，基坑安全等级根据场地高差、周边环境等因素确定为一级。

根据上述安全等级，基坑支护方案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2\text{m}@1.9\text{m}$ 咬合桩结构，地铁侧（宝源南路侧）采用三道边桁架钢筋混凝土支撑+ $\phi 1.4\text{m}@2.2\text{m}$ 咬合桩结构，并在咬合桩外侧淤泥及砂层对应深度设置一道旋喷桩帷幕，基坑中部设

(七)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①

15-JC-202112-085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ZJ2021-16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4日



甲方（委托方）：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和监测范围

- 1、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 3、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总用地面积约4596.65 m²，计容建筑面积35100 m²，其中：地上办公30580 m²、商业2600 m²、食堂1020 m²、物业服务用房100 m²，地下商业800 m²。建筑高度限高100m，且裙楼≤18米，建筑退线东侧和北侧≥0m、西侧≥8m、南侧≥10m。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照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和政府相关单位要求进行基坑支护的监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观测方案编制，沉降观测、位移观测、深层位移观测、锚索应力观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周边环境调查及监测等。

未在合同中明示，但为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惯例乙方进行监测工作所必不可少的或附带或隐含的工作也包括在工作范围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相关费用也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提供或支付相应费用。

2、监测频率和要求：参照设计图监测要求且需满足深圳市政府相关单位相关规定和要求，基坑开挖过程中，开挖深度H/3，监测频率为1次/2d；开挖深度大于H/3，观测频率为1次/1d；底板浇筑7天内，1次/d；底板浇筑后7~14天，频率为1次/3d；底板浇筑14~28天，频率为1次5/d；浇筑28天后观测频率1次/7d。下大雨天或出现可能促使变形加快的情况时（如坡顶超载显著增加，超过设计允许值）应加密观测次数；基坑开挖完毕和桩基础施工完且变形已趋稳定时可适当延长间隔时间，不少于每7天一次；当基坑回填至一半以上时，可结束观测。如发现变形发展速率较大、支护结构开裂等情况，应增加观测密度，并及时向监理、设计人员和施工人员报告监测结果。当变形急剧发展、出现破坏预兆时，应对变形连续监测，及时掌握变形发展趋势和准确判断基坑安全性状。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工作时，应当执行以下技术标准，并应遵守其他现行有效并不断更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与本合同所述之服务有关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如果合同约定及此类规范、标准和要求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及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国标
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2012	国标
3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标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国标
5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 5229-96	国标

第四条 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从监理公司、项目管理公司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算，至监测成果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本工程竣工之日止，具体工作期限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五条 监测成果

1、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基坑监测成果报告	套	4	每个月的7号提交上个月的监测报告
N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报告	/	按照甲方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

2、所有监测成果须通过甲方的复核及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如需）检查验收，乙方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以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需）的时间为准；如未一次性获得甲方确认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的，以最终获得甲方确认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如需）的成果提交时间为准。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上述服务成果的提交时间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乙方完成的各项监测成果上均应加盖乙方公章，并有专业监测人员签字。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文件份数超出第五条的约定时，乙方亦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文件复印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除提供纸质版成果文件外，乙方还应提供可编辑的 Word 和 PDF 版本，且服务成果中如有附图还应提供清晰的 DWG 或 JPG 格式文档并刻录光盘供甲方存档。

第六条 监测工程费用

1、合同价款：

监测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 1,480,000（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圆整），含【6】%税金，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明细详见附件。具体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器具、机械设备进出场、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市场风险、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包规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包干方式

承包, 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 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次数增加或减少等均不再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为乙方已充分考虑工作量及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的价格, 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中小型工具费、企业管理费、文件制作费、翻译费、会议费、通讯费、传真费、现场检测设备仪器的费用、提供要求份数报告的打印、复印费及装订费、邮递费、交通食宿费、社保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安全医疗费、办公费、差旅费、现场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乙方应为其雇佣人员缴纳的各种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损耗、安全文明施工、与施工单位的配合费、风险责任、因自身工作需要聘请的专家费等所需的一切与该监测服务有关的费用, 该价格视为乙方已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后的价格。

2、合同综合单价不因监测服务工期、工序、物价、汇率、税率及规费的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亦不因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合同价款有强制性调整规定。

3、超出合同约定的监测次数, 按照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另行计算。

4、基坑监测和地铁监测分开计量总价, 若后期地铁监测不实施, 则此项费用不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时间
进度款	乙方每2个月向甲方申请一次进度款, 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对应2个月完成产值的95%。
余款	基坑回填完成并经甲方确认, 且本合同结算完成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1、乙方完成的产值=Σ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综合单价

2、每次付款为40%的电汇, 60%六个月的银行承兑。

3、乙方在申请进度款时, 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如乙方未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服务人员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张伟帆】, 项目负责人应在整个服务期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次/月, 每次不小于2小时。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监测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监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监测人员人数及服务时间应充分满足本项目进度要求, 由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在没有安排驻场人员的时间段内, 乙方应设置专人负责联络, 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能够在接到监测通知要求后, 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工作。

(1)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说明任何理由。非因乙方原因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于合同终止前提供本合同之工作应获的服务费，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补偿。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监测服务负责人的；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予以转让，或者转 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测服务的；
- 4)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缺陷，且该等事故或缺陷与乙方监测服务不到位、监测成果不合格有关的；
- 5) 乙方延期提交任何一项服务成果超过【10】天的；
- 6) 乙方出具的成果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或不能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的；
- 7)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3. (2) 项约定解除的，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已支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3)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均应将所有由乙方拥有或控制的资料 and 文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亦应在工作过渡阶段提供应有的合作及协助，以便顺利交接。该等工作的完成构成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的前提。

第十五条 其他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
-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01.11~2023.11.18

报告总页数：340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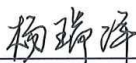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监测单位名称与监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监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监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赵金 

报告编写：杨瑞泽 

审核人：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东南侧。用地面积 4596.65m²，规划建筑面积约 35100m²，拟建 1 栋高度约 100m 的高层办公楼及其配套裙楼，框剪结构，拟采用桩基础。拟建建筑±0.00 标高暂定 5.7m，拟设置 4 层地下室。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 3815m²，支护周长约 245m，开挖深度约 18.5~20.1m。

2 监测目的

为保证基坑自身稳定和安全，周边建筑物、管线正常使用和安全，及时掌握相关构筑物、支护结构的变形和受力情况，在基坑开挖和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基坑以及相邻建（构）筑物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根据监测数据，了解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了解基坑开挖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判断支护设计是否合理，施工方法和工艺是否可行。同时监测数据是信息化施工重要依据。

3 编制依据

- (1) 《瑞声科技深圳后海总部大楼基坑支护设计图》，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11；
- (2)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
- (4)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5)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8)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9) 根据设计图纸出具监测方案频率要求监测，及甲方下发联系单、补充协议等。

4 监测内容

- (1) 支护结构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点，共 13 点，编号（ZH1-ZH13）；

(八)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5 17 01-103152004001

标段名称: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8.80631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3-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招标人(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 <p>日期: 2022-04-06</p>
---	--

查验码: 88751609851733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

合同编号：QHKG-2022-152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
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2日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由甲方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536.54 平米，总建筑面积为 57303.77 平米，其中地上一层为面积 4200 平米的公交首末站，地下共三层，负一层配有面积 8000 平米的公共配套设施，负二及负三层为地下公共停车场。本项目 08 地块南侧毗邻地铁 11 号线前海湾站至南山站区间，距离地铁隧道最近处为 8 米，属于地铁保护区范围。项目投资概算为 72115.9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本工程监测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

(1) 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范围：从 2022 年 4 月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并报地铁停止监测批准，期间持续进行地铁 11 号线隧道水平位移与轨道沉降监测。

(2)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范围：含项目三层地下室及地上一层公交站台。内容为从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开始，历经主体结构施工、结构封顶到竣工投入运营后沉降变形稳定为止（监测频率暂按布设 29 个沉降监测点、监测次数 18 次计）。

注：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周报编写，监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编写监测技术工作总结等工作内容。具体监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监测任务书，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监测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RMB)	合价 (RMB)
一、建筑变形沉降监测					18415.00
1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点位布设费用				
1.1	地下1层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29	95	2755
1.2	地下2层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1.3	地下3层沉降监测点布设	点			
2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费用				
2.1	地下1层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3.1	地下2层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4.1	地下3层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5.1	装修期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174	30	5220
6.1	竣工后第1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116	30	3480
7.1	竣工后第2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87	30	2610
8.1	竣工后第3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9.1	竣工后第4年主体沉降观测监测	点	29	30	870
二、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1191155.00
1	隧道监测点位布设费用				
1.1	11号线前南区间左线点位布设	点	372	95	35340
1.2	11号线前南区间右线点位布设	点	377	95	35815
2	11号线前南区间右线点位布设				
2.1	地铁11号线自动化监测	台·月	64	17500	1120000
三、暂列金额			项	1	78493.14
合计 (一+二+三)					1288063.14

3. 监测工作服务期:

(1) 11号线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服务期: 自2022年4月起至地铁集团允许本项目报停为止(暂定16个月)。

(2) 建筑变形沉降监测服务期: 自主体工程开工至项目竣工投入运营后沉降变形稳定为止(监测频率暂按布设29个沉降监测点、监测次数18次计)。

(3) 风险提示:

①以上监测服务期可根据项目设计及施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②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但其后续监测服务不再另行计价。

③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发生费用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总价。

4. 技术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价
B)
5.00

55

0
0
0
0
0
0
0
0
5.00
0
5
00
14
3.14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行业标准
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国家标准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SJG 05-2020	行业标准
6	《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	GB50490-2009	国家标准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308-2017	国家标准
8	《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	-	地铁集团管理规定
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 合同价

暂定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捌仟零陆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 **¥1288063.14**), 其中, 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壹分**(小写: **¥1215153.91**)。增值税率为6%, 增值税额为(大写): **柒万贰仟玖佰零玖元贰角叁分**(小写: **¥72909.2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

暂定合同总价由合同基本费用、履约评价费用和暂列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费用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5%(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伍角零分**(小写: **¥1028134.50**); 履约评价费用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5%(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零分**(小写: **¥181435.50**); 暂列金为(大写): **柒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肆分**(小写: **¥78493.14**)。

2. 计价和结算价

2.1 计价和结算价

(1) 本合同属固定单价合同, 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 工程量核算的多少不影响固定单价金额。合同单价为完成第三方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基准点、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监测、基准网的联测复测、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

在本项目
降变形稳
系包人必
需要加密
过合同签

(本页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设 计 人: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
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 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
海大厦 T1 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695849

电 子 信 箱: / 电 子 信 箱: -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行 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 号: 7442 0101 8260 0094 076 账 号: 4420 1514 5000 5637 16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合同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合同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第 3 册/共 3 册)

工程名称：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 04. 01-2023. 09. 01

报告总页数：2167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3 年 09 月 01 日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吕佳政 吕佳政

报告编写：甘超超 甘超超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李红波 李红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3695859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前称：前海二单元五街坊 06、07、08 地块）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场地东侧为在建梦海大道，02-05-03 地块~02-05-08 地块与 02-05-12 地块、02-05-13 地块之间的 02-05-09 地块~02-05-011 地块为在建民生电商总部大厦项目，南侧为拟建滨海大道，西侧为在建的弘毅·全球 PE 中心项目，北侧为在建的桂湾五路、卓越前海项目；深圳地铁 11 号线从场地南侧下方穿过。本项目由 02-05-03、02-05-04、02-05-05、02-05-06、02-05-07、02-05-08 地块组成。设地下室 2-3 层，基坑开挖深度分别为约 17.1m 和 8.9m，场地位于深圳地铁 11 号线保护区内，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我司于 2022 年 4 月初中标本项目，应甲方要求，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我方开始相应监测服务工作，监测数据接续前一家监测单位的累计数据，每个测点累计数据不间断继续进行监测。地铁隧道自动化监测周期为：2022 年 4 月开始直至基坑回填完成并报地铁停止监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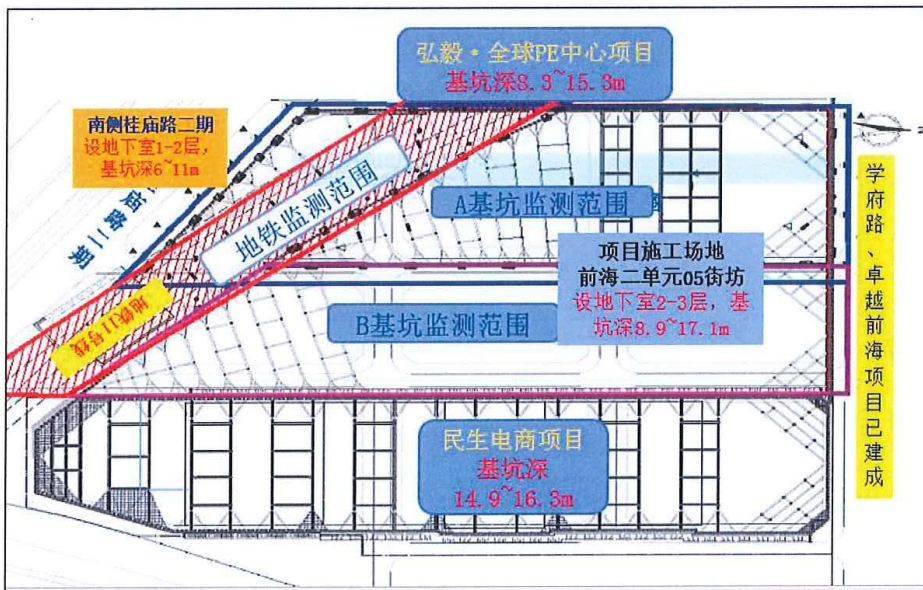


图 1-1 前海大厦东广场项目位置示意图

(九)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61400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大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8.094238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7-06-21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08-16



查验码：7019623350918529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 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
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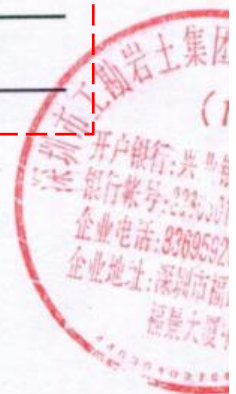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前海校区

合同编号：SZUJJB201708JKJC

发包人：深圳大学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8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大学

(联系人:郭泰 电话:1366255765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688号)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正涛 电话:159894364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8号)

本工程于2017年6月27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进行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工程概况: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位于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总建筑面积24490平方米,共设置停车位1041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三个停车场,其中正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3785平方米;北门停车场为3层(地下1层,半地下2层),建筑面积17757平方米;西南门停车场为地下1层,建筑面积2948平方米,功能设置为93个停车位及设备机房。三个停车场的室外配套及上下文山湖周边道路改造,设置地面停车位316个。项目总投资约18286万元(概算批复)。

5、监测项目: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建设项目基坑开挖施工将会导致周边地下水位下降、地层应力场变化,可能会导致基坑支护结构本身、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下穿的地铁1号线隧道产生位移、沉降等不利影响。经分析本工程特点,要求第三方监测的监测项目如下:

(1)沉降监测点,设置于桩顶及基坑附近地面、周边建筑物角点处及地下管线处,间距约20m,地下管线沉降采用直接法。

(2)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于冠梁顶和坡顶,间距约20m。

(3)测斜管,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侧(与桩同长,每2m一个测点),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

(4)地下水位监测点,间距约20m,设置于基坑北侧和西侧3m范围内。

(5)旋挖桩钢筋应力监测点,设置于钢筋笼主筋,可与测斜管同设一根桩内。

(6)地铁隧道、轨道变形观测断面:在地铁隧道及轨道上布置变形观测点,具体布设方法应满足地铁公司要求,布设置10个断面。

(7)结构沉降监测要求以设计图纸为准。

6、监测范围:

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施工监测的工作范围包括：沉降、水平位移、建筑物及地下管线沉降、支护桩测斜、支护桩内力、锚索应力、水位观测、地铁隧道及轨道监测等。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工程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报告 8 份

4.2 提交时间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 8 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地铁 1 号线监测成果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无条件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监测有关的监测成果。合同签署后需与甲方及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起到地铁公司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直至本项目竣工后获得地铁公司验收通过。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5.1 合同价款

5.1.1 合同价

本项目第三方监测服务费合同价为（大写）：玖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980942.38 元），合同价中基本费用为 85%（大写）：捌拾叁万叁仟捌佰零壹元零贰分（小写：833801.02 元），履约评价费用为 15%（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147141.36 元）。

5.1.2 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中标后提供监测方案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深圳地铁公司（若有需要）批准后方可实施，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和监理甲方签署的实际工作量来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内各项目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地铁公司等其他单位的报建报批、协调配合费等。

(2) 对于合同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必须按照甲方的相关流程办理变更签证手续。增加费用按照现行收费标准计费后再按照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进行下浮后计取；若无收费标准的则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不下浮）。

(3)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计划总服务期暂定为 180 日历天。受地铁保护、场地条件等影响，监测服务期可能延长，本次招标要求乙方（中标人）针对“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范围内结构沉降、基坑及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免费承担 5 个月的延期监测服务工作。地下工程完工后，如地铁集团要求针对地铁监测继续提供后续监测服务，乙方（中标人）必须接受并实施，且其后续监测服务期 5 个月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5000-20000 元/次处罚，并给予警告或不良行为记录。

8.9 赔偿费将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9.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其他

11.1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1.3 所有成果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1.4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肆份。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大学
(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
工程 3#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小西门旁餐厅对面

委托单位：深圳大学

监测日期：2021. 07. 25

报告总页数：86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5 日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3#停车场基坑监测总结报告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审定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李卫军 李卫军

报告编写：张伟帆 张伟帆

审核人：李凯 李凯

审定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5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57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前海校区内，建设任务为新建一层地下车库。

(1) 根据设计总图和周边条件，拟建场地中央部分现为露天篮球场，场地平整。场地东侧紧邻7层女生学生宿舍楼，南侧紧邻高科利公寓，西侧紧邻3号艺栈，北侧紧邻校园道路。场地整体呈东高西低。基坑四周放坡空间小，支护采用上部局部放坡+下部垂直支护形式。

(2) 将地下室外边线（或局部承台外边线）外扩1.50m作为基坑支护底边线。本基坑形状大致为四边形，其基坑底周长约为232.54m，基坑顶周长约为241.98m，支护范围面积约3755.63 m²。

(3) 本基坑±0.00相当于绝对标高14.00m。基坑底板顶面绝对标高为9.05m，底板厚度250mm，加上垫层100mm后，基坑底绝对标高为8.70m。而基坑顶标高不在同一标高上，处于10.00(-3.50)~16.50(3.00)m之间，标高变化幅度较大，因此，基坑深度在1.35~7.50m之间。

该基坑设计安全使用年限为1年，基坑采用5个剖面坡段进行设计，13~14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三级，15-17剖面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其中：13-13剖面为LMN段，长65.31m，采用型钢微型桩+复合土钉墙支护形式；14-14剖面为NP段，长48.58m，采用放坡+挂网喷锚支护形式；15-15剖面为PP1段，长43.90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16-16剖面为P1QQ1段，长42.72m，采用角撑支护形式；17-17剖面为Q1L段，长33.98m，采用悬臂桩支护形式。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在西南门（3#停车场）基坑南侧15-15剖面支护结构东南角增设角撑结构。

二、执行标准（依据）

- 1、深圳大学前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2017年12月，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5007-2011。

(十)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15-JC202009-057

合同编号: 5297-CB-2020-053

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五三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基坑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 (以下简称“委托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以下简称“监测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峰境瑞府 (A513-0134)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咨询项目

1. 项目名称: 峰境瑞府 (A513-0134) 项目
2.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南侧
3. 项目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 18688.64 平方米,容积率 \leq 3.5,计容建筑面积 65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955 平方米,两层地下室,地下室面积 26930 平方米。

第二条、服务内容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技术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对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实施监测及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含但不限于设置监测点位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基坑支护工程监测平面图)、出具监测方案以及所有监测点位的校核、仪器安装、监测,详见本合同第六条监测要求。

第三条、合同工期

暂定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监测人应在每次监测后 24 小时内提交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包括日报、周报、月报等阶段性监测报告。

最终的监测报告提交时间: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完毕、地下室回填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第四条、委托人权责

起爆时测一次，起爆后连续测三次。当遇到台风雨季、监测项目变化速率较大、监测数据接近预警值或其他突发状况时，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直至连续三天的监测数值稳定。

基坑或周围实际情况变化时，监测人要有针对性的增加监测频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①基坑变形观测基准点必须位于基坑变形影响范围之外（距离基坑边不小于3倍开挖深度），并应便于长期保存，每一测区不小于3个测量基准点；
- ②监测正式开始前应对所有监测项目进行不少于3次初始值测量，确保初始值的可靠度；
- ③监测项目日变化量出现异常时，应适当加密监测频率。

第七条、监测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壹拾元整（人民币 645210.00 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608688.68 元）。

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6%；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伍佰贰拾壹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36521.32 元）。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监测人开具给委托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实际发票开具税率低于本合同协议约定的税率，应保持不含税价款不变，按照实际开具发票税率计算调整税款和含税总价款，委托人可与监测人就签订补充协议。

2. 监测人应于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的付款义务相应顺延而不视为违约。委托人的开票信息及监测人的

委托人：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 监测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裕路金新农大厦 7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
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518107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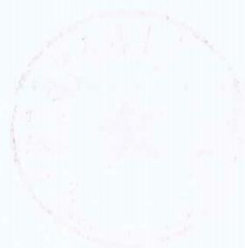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邮政编码：51806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 号：338050100100014729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监测总结报告

工程名称：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办事处东周社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2. 2. 27

报告总页数：158 页（含此页）



深圳市工勘岩王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OKEY GROUP CO., LTD.

2022年2月27日

峰境瑞府（A513-0134）项目基坑监测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2.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3. 本报告无我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监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他用；
6.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可在报告发出后 15 天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监测人员：马真海 马复海

报告编写：马真海 马复海

审核人：张伟帆 张伟帆

审定人：李凯 李凯

批准人：马君伟 马君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4 层(测试中心)
电话：0755-83695859

邮编：518026
传真：0755-83695439

一、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18687.94 m^2 ，经平整后为空地，拟建 5 栋高层建筑（地上 28F~33F，高度 85.20m~99.65m，剪力墙结构，拟采用桩基础）、商业楼及社区配套用房（1F~2F，高度 5.40m~6.25m），设 2 层地下室。

该项目基坑大致呈不规则四边形分布，支护周长约 486.5m，开挖面积约 14239 m^2 。地下室底板标高为+10.9m，底板和垫层厚度按 0.6m 考虑，基坑开挖深度 7.2~9.5m。

二、编制依据及监测内容

2.1 编制依据

1. 《深圳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物探工程测量/监测技术报告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12；
2. 《光明集团 5297 名原光明农场职工诉求地块三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0.04；
3.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方案图（2020.04）；
4. 参考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
6.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7.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 05-2011；
8.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2018 年 5 月 2 日颁布，有效期 5 年；
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10-2010（2015 年版）；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14.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5.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三、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4：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至少 1 名符合任职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凯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2	张伟帆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审核）	1	0755-26922242	/
3	李红波	建筑岩土	正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1	0755-26922242	/
4	杨文兵	道路与桥梁工程	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1	0755-26922242	/
5	黄明辉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刘锡儒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阮灿辉	建筑岩土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黄向科	地质工程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
9	马真海	铁道建筑	工程师	监测工程师	1	0755-26922242	/
10	吕佳政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技术人员	1	0755-26922242	/
11	罗文炬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监测技术人员	1	0755-26922242	/
12	刘轶博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0755-26922242	/

(一) 项目负责人 李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7日
注册编号: AY2020530055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李凯
签名日期: 2026.0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李凯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3*****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S2026441134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S006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9年04月1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88618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5634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9月2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22202301298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5月1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53005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2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凯

证书编号 AY205300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151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MY00019167
No.



https://rsurveyor.ch.mnr.gov.cn/XZSP/login.ered?reqCode=checkchzz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 李凯

身份证号: 370683198911271914

注册资格: 有

注册状态: 已注册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44403012(00)

执业印章编号: 244403012(00)

注册有效期: 2027-0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李凯

证书编号：244403012(00)



证书流水号：85235

有效期至：2027-09-20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凯

证件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2309072440000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凯

身份证号：3706831989112719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87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凯

社保电脑号：649879437

身份证号码：3706831989112719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12.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6131.66	12932.32	12932.32		13534.86	5008.82			1139.02						295.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20afd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 技术负责人 (审核) 张伟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张伟帆

身份证号: 130623198107162417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岩土工程

级 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503001248979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帆

社保电脑号：649800266

身份证号码：13062319810716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7926.5	13864.0			13534.86	5008.82			1158.52			1195.28		325.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2bae6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三) 审定人 李红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红波

身份证号：41052219821017371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3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四) 现场负责人 杨文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文兵

身份证号：6403211992020217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83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文兵

社保电脑号：648427679

身份证号码：6403211992020217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8.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533.95	11808.4			3523.43	1174.6			1101.76						240.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5909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五) 监测工程师 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 名: 黄明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名日期:	 2026.2.25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51080046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明 辉

证书编号 AY244402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1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六) 监测工程师 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 2026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锡儒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 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刘锡儒
2026. 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锡 儒

证书编号 AY2444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38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42127.36	12127.36		413.32	13534.86	5008.82		1115.02		947.68				263.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a3a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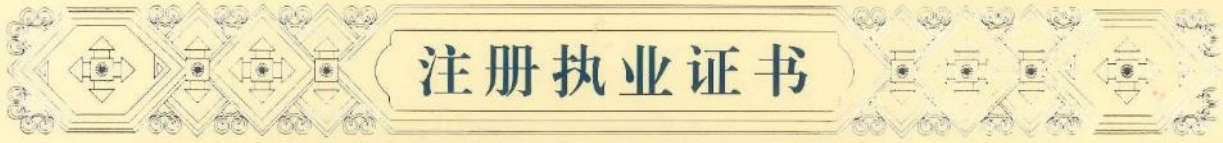


(七) 监测工程师 阮灿辉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6日 - 2026年06月1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h2> <h3>注册执业证书</h3>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 名: 阮灿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 AY20224402027		
聘用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6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阮 灿 辉

证书编号 AY22440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872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八) 监测工程师 黄向科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
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Hena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314852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地质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sation Of Evaluator	洛阳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姓 名 Full Name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4.12	性 别 Sex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洛阳市人民政府	出生年月 Birthdate
文 件 号	洛职政〔2015〕2号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redentiale No.
		2015 年 3 月 16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向科

社保电脑号：803792034

身份证号码：410381198410153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2033.73	11522.56	11522.56		3523.43	1174.6	1174.6		1089.82						226.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77b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94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九) 监测工程师 马真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真海

身份证号：6224271986072323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铁道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47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十) 监测技术人员 吕佳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佳政

身份证号：42110219950131041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十一) 监测技术人员 罗文炬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文炬

身份证号：4414811993072900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土木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6037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文炬

社保电脑号：647414039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30729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3474.05	11522.56			13534.86	5008.82			1089.82						22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1ee67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十二)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刘轶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09日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至 09 月 22 日
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
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9.98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合计			24608.05	12127.36			13534.86	5008.82			1115.02						258.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63b61e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



四、其他

(一)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履约评价	评价时间
1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4年03月15日
2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优秀	2025年03月10日
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优秀	2024年09月09日
4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满意	2025年01月22日
5	沙井街道老旧房屋安全自动化监测服务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满意	2025年01月22日
6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90分（≥85分以上为良好最高等级）	2023年06月28日
7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良好	2024年04月08日
8	石岩中心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测）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5年07月16日
9	新围学校（监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年12月24日
10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2025年03月31日

(1)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单位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48.00 万元
履约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8 日
监测团队	张伟帆（项目负责人）、王小湖（技术负责人）、阮灿辉（地铁监测专业负责人）、杨瑞泽（基坑监测专业负责人）等。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项目内容	编制监测方案，对基坑进行桩顶位移及沉降观测、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线观测、道路沉降观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周边环境调查及监测、地铁自动化监测等。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综合意见：	<p>在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及时，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预警机制完善，能在关键节点及时提出合理有效建议。通过监测，为施工安全提供了有力支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很好的完成监测任务。</p>


建设单位：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2)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第三方监测

← → ↻ ⌂ ☆ | https://fjgl.szrcaj.com:4430 🔍 🗄️ 🖨️ 🌐 📶

欢迎访问! 业务咨询: 0755-83080251 技术咨询: 13250628201 联系邮箱: zhengtx@szrcaj.com

 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
Supplier classification and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首页 公告

首页 >> 公示列表 >> 市场评价得分公示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年03月10日 分享

各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2024年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自2025年3月10日18:00至2025年3月13日18:00止。各供应商如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 须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施工类、工程服务类及工程保修类联系人: 冷工 (电话0755-83080037、邮箱lengzhiy@szrcaj.com)
规划设计类及货物采购类联系人: 宗工 (电话0755-83080184、邮箱a20220164@szrcaj.com)
造价咨询类联系人: 周工 (电话0755-83080155、邮箱zhoujin@szrcaj.com)

附件: 深圳市安居集团2024年四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表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附件1: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pdf
附件2: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规划设计类).pdf
附件3: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货物类).pdf
附件4: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造价咨询).pdf

附件1: 深圳市安居集团建设工程供应商2024年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施工类及工程服务类) .pdf - Adobe Acrobat Pro

文件(F) 编辑(E) 视图(V) 文档(D) 注释(C) 表单(B) 工具(T) 高级(A) 窗口(W) 帮助(H)

创建 合并 协作 安全 签名 表单 多媒体 注释

11 / 14 100% 查找

61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才住房项目	安斌	44032740	合格
2024 年度 (4 季度) 履约评价					

工程监测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优秀
2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项目	唐永泽	2203001074921	优秀
3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燕子岭及石井 06-16 地块项目	赵庆攀	AY224401917	良好
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辉棚改项目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租房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6	中士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王晖	AY0613000541300642-AY008	良好
7	中士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 (J306-0008 地块)	王晖	AY061300054/1300642-AY008	良好
8	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燕子湖 2-11 地块项目	徐磊	AY211200585	良好
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李雷生	AY214402227	良好
10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11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一标段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第三方监测	李凯	AY205300557	良好
13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周转公寓)项目	李德平	AY104400696	良好


(3)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自动化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岸物业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52316.8 元
服务内容	本项目针对万科东海岸北侧挡墙紧邻道路和地下车库，周边居民较多，为了确保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隐患点实行自动化监测。通过安装 8 套挡墙倾斜、振动、表面位移及拉线监测点和 3 套挡墙内侧土体表面位移监测点对挡墙边坡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预警，并定期出具监测成果报告。
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9日



(4)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和一社区地面沉降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三方比价	项目编号	SJCJB2023-001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12.28 - 2024.12.31	
履约时间	2023.12.28 - 2024.12.31	合同价	17 万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行（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行（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行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满意		考核负责人：叶黎 郭岩		
注：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购验收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1月22日 备注：此章须与合同上的公章一致。	供应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1月22日	

注：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 沙井街道老旧房屋安全自动化监测服务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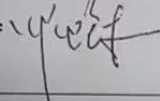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沙井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采购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老旧房屋安全自动化监测服务
采购方式	三方比价	项目编号	SJCB2023-00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2023.11.30-2024.11.30
履约时间	2023.11.30-2024.11.30	合同价	17.06229 万元

序号	合同履行监管考核项目	A	B
		满意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行（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行（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行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满意**

考核负责人： 叶学 李伟

注：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22日
备注：此章须与合同上的公章一致。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22日

注：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6)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06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话	13418679822	项目负责人	张伟帆 电话 13450483856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		承包范围	基准网引入及复测、基坑水平位移与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基坑边道路及管线沉降监测、地下水位观测、锚索应力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89.76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	3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月6日	实际竣工日期	未竣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成果报告			42	90
2	响应程度及服务态度			26	
3	服务团队			10	
4	职业道德			12	
5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监理单位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6月2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7)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
-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

项目验收表

项目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梧桐山大道辅道边坡自动化监测服务		
项目位置	深圳市盐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合同金额	275000.00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实施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	<p>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根据委托合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针对盐田区梧桐山大道与永安路交汇处下边坡布设安装倾斜振动表面位移（拉线）一体化监测仪10套，建立边坡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及时发现边坡变形破坏迹象，掌握边坡变形发展趋势。实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提供预警后的技术支撑工作。服务周期为1年。</p> <p>本项目提交的成果包括监测月报12份、总结报告1份，成果报告包括正文、监测点网布置图和各种监测资料分析图、数据表等。</p>		
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成果符合合同要求，履约评价评为良好		
实施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p>		
建设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2024年4月8日 </p>		

(8) 石岩中心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测）

查询网址：http://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2/12281/post_12281425.html#20232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履约评价

索引号: 124403064557544666/2025-0007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7-16
名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7-16
主题词: 建设工程	

www.baoan.gov.cn/bajzgwj/gkmlpt/content/12/12281/post_12281425.html#20232

105%

政府采购 +

履约评价

政民互动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日期: 2025-07-16 浏览次数: 285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 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 提高履约能力, 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 并对宝安中学(集团)实验学校宿舍楼、地下停车场及运动场新建工程等6个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完成履约评价。

现将有关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评价情况

我署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按照单个项目合同进行季度履约评价, 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12个, “良好”为267个, “合格”为227个, “不合格”为10个。

按照承包商进行季度汇总评价, 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5个, “良好”为103个, “合格”为119个, “不合格”为10个。

以上结果详见附件。

项目	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格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格
宝安区中小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新建工程	深圳市汉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格

五、其他事项

(一) 针对我署在建项目2025年第二季度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拟给予负责二季度4月份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良好”等级；拟给予负责二季度5-6月份质量安全检查工作的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良好”等级。

(二)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现对我署2025年第二季度政府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明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合同承包商按要求在印发通报当日起暂停在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投标资格和承接新工程3个月。

特此通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7月16日

附件：

1. 附件：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49	石岩中心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良好
		全咨（联合体）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设计咨询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勘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良好
			检测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良好
			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9) 新围学校（监测）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q/lypj/content/post_11918452.html

龙华政府在线
www.szlhq.gov.cn

深圳北站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 数字龙华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来源：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打印

根据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2月24日

根据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和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2月24日

扫一扫在手机上打开当前页

附件下载

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12.16.pdf
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最终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截至2024年12月16日）.pdf

71	检测	观澜派出所	深圳市鹏盛达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70	中等
72	监测检测	龙胜学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	良好
73	监测	新围学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	良好
74	监测	龙华区高级中学初中部（南校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	良好
75	监测	福龙学校	上海京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8	良好
76	环评	深莞先进制造走廊黎光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深圳中环博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2	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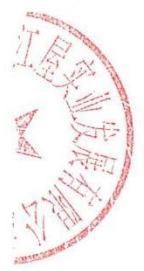
(10)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
监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东海江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等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李红波	项目团队 及联系方式	李凯(项目负责人)、张伟帆(技术负责人)、王小湖(岩土专业负责人)、阮灿辉(监测专业负责人)、杨文兵(监测组长)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工程名称	江屋村二期城市更新雅园建设项目基坑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承包范围	基坑工程监测及建筑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合同价	1521025.56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4.7.31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履约质量					40
履约进度					15
配合与协调					20
合计					8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整体履约情况良好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524</p>

(三) 企业信用状况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信息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红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锦壁	
	身份证号	410522*****3718			身份证号	440524*****7435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王晓龙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11*****4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3		060303.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9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95%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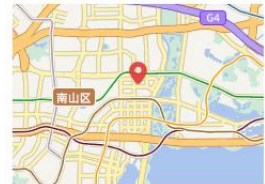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	------------	------	--------	------	------



暂无数据

zfcg.sz.gov.cn/cgjj/cxda/index.html

80%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https://shiming.gsxt.gov.cn/%7B5D90C9716C78F07A813B6A20E726479C15AD87460FB87E58CA8B50D96D264DC79E29EFCASB133D8B3AE462EAC098B9F05E8D9D08C1114329FAE80A60B837A8374A374A37D8DBF44B36CE253377E69C304C5A6ACFD...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989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